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2-091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 OSRAM GmbH、OSRAM S.p.A. 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 直接持有的 Optotronic GmbH 100% 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Optotronic S.r.l. 100% 股权以及 OSRAM GmbH 通过多个全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持有的非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32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对《股东质询建议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83），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估值及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